

請你請不到，抓你來報到

台南市王先生來函問：打刑事官司，如傳喚不到被告，檢察官會如何處理？若檢察官要通緝被告，是否定會先起訴被告？我曾遭人詐騙數十萬元，該人潛逃無蹤，我該如何追討該筆款項？

答：

檢察官處理刑事案件的原則是，除非事實、證據都很清楚了（像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罪），否則都會傳訊被告和告訴人開庭，了解案件糾紛的原委，看看有沒有達成民事和解的可能性。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，檢察官會簽發拘票，請戶籍地的派出所警察把他抓來，若仍沒有抓到，會進一步發布通緝，並暫時結案，一直等到抓到人為止。

拘提被告，不一定要先傳喚不到或者一定要傳喚二次才可以拘提。如果證據顯示被告沒有固定的住處，或有逃亡的情形，抑或有串證的可能，檢察官可直接簽拘票抓人。據報載，不久前在高雄有個涉嫌恐嚇勒索律師的男子被拘，就公開聲稱檢察官只傳他一次未到就拘他，這樣拘人程序是違法的云云。其實，檢察官拘提被告，並沒有規定非得要先傳喚才能拘，當事人聲稱違法，顯然是誤會了。

無論是傳喚，拘提或通緝被告，目的都是請他來開庭說明，給他一個據理力爭的機會，對被告是有好處的。然而傳喚、拘提、通緝這些手續，都跟檢察官是否要起訴，並沒有關係。起訴被告關鍵，在於有無人證、物證，足夠證明被告已有犯罪嫌疑。若檢察官手中證據，已足夠達到「合理懷疑」的程度，證明被告顯有犯罪嫌疑，縱使非百分之百的定罪證據，還是要起訴。至於，被告有罪與否，則要經過刑事庭法官的審理、判決。法官要判被告有罪，就需要百分之百的證據，心證更要達到「無合理懷疑」的嚴謹程度。

由此可知，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，與法官判決所依證據，有程度上的不同。起訴判無罪，或者一審和二審判決不同，亦非濫訴及濫判的問題，而是司法制度設計使然。或有人因個案起訴而被判決無罪，不滿之餘，就給檢察官冠上一個「濫行起訴」的莫須有罪名。

但司法在實務上，檢察官起訴案件被法官判決無罪，或者地院一審法官判決，上訴到二審被改判的情形，比比皆是。因為高院二審的法官，在天生制度設計上，就是要制衡地院一審的法官。當然，案件的起訴、判決，所依證據不能太離譜，否則易遭人非議。有人這樣形容，檢察官、法官是以「人的身分」，在做「神的工作」，他們僅靠著現存的證據，卻要讓時間回到過去的事實，探求真相可真不易啊！

最後，你所提遭詐騙的情事，因無法知悉你所憑的證據為何，故難以判斷究竟是民事債務糾紛，抑或刑事詐欺？除非你能提出證據，證明對方借款或買貨等行為之初，即明知無法還款或故意不付款，否則，對方只因事後週轉不靈而拿不

出錢，一般都被歸類為民事金錢債務糾紛，你還是得打民事官司。但別忘了，打官司記得帶證據來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71、72、75、251 條

